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及发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单立平先生、尤敏卫先生、朱锡坤先生。

（一） 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单立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出生，法学硕士。2006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民商法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2019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现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尤敏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部门经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在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镜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锡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包装公司工程师、技改科长、科技部经理；浙江省包装行业协调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具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加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是否出席 年度股东 大会
单立平	6	6	0	3	3	是
尤敏卫	6	6	0	3	3	是
朱锡坤	6	6	0	3	3	是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3 次，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9 年度，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我们对 2019 年度董事

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方面能积极主动地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职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都会精心准备会议相关材料，并及时准确地提交给我们，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另外每次公司信息披露提交完成当日，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都会及时提醒我们关注次日公告内容，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相关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主要系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被公司收购为控股子公司，在被收购前曾为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上述担保到期后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存在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形。主要系公司董事裘坚樑控制的绍兴亿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亿京”）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发生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生额为 8,249 万元，该资金

暂存绍兴亿京，并未挪作他用。自虬晟光电 2018 年 11 月被公司收购后至 2019 年 4 月，该公司与绍兴亿京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共计 12,009 万元。绍兴亿京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虬晟光电支付 25.41 万元的利息。上述资金往来情形主要系公司新收购的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对其加强教育，以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行为。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对外公开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关披露。自 2019 年 4 月之后，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生。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 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对 2018 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中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上方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87,051,162.7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909,433.71 元。由于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同时考虑未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从确保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公司信息，公告内容符合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45 次，定期报告 4 次，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了解、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2019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发挥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能尊重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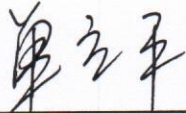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认真发挥在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切实履

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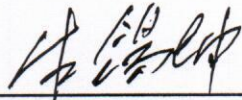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尤敏卫



朱锡坤